

**贵州省知识产权局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贵州省财政厅**

黔知发〔2021〕3号

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贵州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知识产权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大力培育自主知识产权，充分发挥知

知识产权制度在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省知识产权局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《贵州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贵州省知识产权局

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贵州省财政厅

2021年10月12日

贵州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增强市场主体自主创新能力，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培育、拥有更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，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 年）》和《贵州省专利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奖励，是指由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，根据中央和省相关政策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事项予以奖励。

第三条 本省知识产权奖励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为本省行政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和其他组织及个人，可依照本办法申报知识产权奖励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奖励的种类包括：

（一）对获得中国专利奖（包括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）的奖励。

（二）贵州省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；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。

（三）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（行政认定）的奖励。

第六条 对第五条规定的知识产权奖励的周期为：

(一)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奖励, 按照《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(二) 贵州省专利奖, 每两年集中评选、奖励一次。

(三)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(行政认定)的奖励,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文件确定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奖励的标准为:

(一) 中国专利金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中国驰名商标(行政认定)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(二) 中国专利银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(三) 中国专利优秀奖、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(四) 贵州省专利金奖、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, 且每届评选名额贵州省专利金奖不超过 2 个, 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不超过 1 个。

(五) 贵州省专利银奖、贵州省外观设计银奖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, 且每届评选名额贵州省专利银奖不超过 6 个, 贵州省外观设计银奖不超过 3 个。

(六) 贵州省专利优秀奖、贵州省外观设计优秀奖, 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, 且每届评选名额贵州省专利优秀奖不超过 20 个, 贵州省外观设计优秀奖不超过 5 个。

第八条 评奖办法:

(一)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奖励,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奖励决定办理奖励。

(二)贵州省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,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,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《贵州省专利奖评选办法》组织评选。《贵州省专利奖评选办法》由省知识产权局另行制定。

(三)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(行政认定)的奖励,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文件办理奖励。

同一专利、商标,不能重复申报奖励。获得贵州省专利奖后申报中国专利奖的除外。

本省专利权人与省外专利权人共同获得中国专利奖的,按照本办法奖励标准对本省专利权人给予奖励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奖励经费在省市场监管局(省知识产权局)的知识产权相关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。

第十条 本奖励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。

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